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柯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023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36269_屏府教管字第1140024132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國中、國小新生入學作業期程（如附件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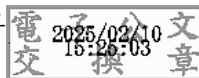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6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02413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縣114學年度起國中、國小新生報到日統一為114年5月
10日（星期六），編班基準日為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另原國中新生報到需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，惟因報到日
期提前至114年5月10日，改為繳交國小在學證明正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